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ouzan Limited

##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中國有贊」)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中國有贊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存續安排—特別交易安排」一節所載存續安排(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特別交易)(其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或產生的所有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特別交易安排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A(及修訂並取代有贊科技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授出股份獎勵(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特別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或產生的所有交易。
3.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採納有贊科技股份獎勵計劃B，據此授出以朱寧先生(或Whitecrow)為受益人的股份獎勵及向中國有贊進行反攤薄發行(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關連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或產生的所有交易。

4.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特別交易安排」一節所載實施中國有贊購股權轉換建議，採納有贊科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及據此授出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特別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或產生的所有交易。
5. 待本通告所載各項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中國有贊董事為及代表中國有贊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採取彼認為就批准及實行及／或使各項特別交易安排及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或產生的各自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包括(其中包括)為及代表中國有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合的文件，以使有關事宜生效，或對此作出非屬重大的修訂，以及豁免任何條件(明文規定不能豁免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董事  
俞韜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i) 上述第1、2、3及4項決議案須獲相關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批准。
- (ii)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提呈以上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凡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委任多名獨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中國有贊股東。
- (i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可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中國有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中國有贊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中國有贊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vi)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中國有贊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中國有贊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依法撤銷論。
- (vii) 隨中國有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附奉適用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中國有贊網站[www.chinayouzan.com](http://www.chinayouzan.com)。
- (vi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